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2

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莉茱

電話：2991111#8893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lichu9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20222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本(112)年2月20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676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2)年2月9日宣布，經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且已進行跨部會溝通研議，經綜合評估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自本(112)年2月20日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並請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 三、另請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除外)、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埔津股份有限公司、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海有限公司、名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姜淋煌

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112 年 2 月 20 日施行

- 一、 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但本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時或通風不良之空間，仍應佩戴口罩。
- 二、 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三、 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從其規定。